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涂木林先生、蔡瑞美女士、涂国圣先生、丁风云女士、金政荣先生、孙佩峰女士。

2、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万华林先生、郭田勇先生、钮彦平先生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独立董事不存在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万华林


郭田勇


钮彦平

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3日